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綜合服務及電話相關服務  
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先前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之豁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將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繼續向網創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租賃設備，並將繼續訂用北京通信之電話相關服務。

網創公司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通信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兼管理層股東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網創公司與北京通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乃本公司發起人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此情況下，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及使用電話相關服務所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限制。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綜合服務協議及使用電話相關服務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之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先前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之豁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將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繼續向網創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租賃設備，並將繼續訂用北京通信之電話相關服務。

## 綜合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及網創公司
- 先決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以批准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批准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 年期 : 由(i)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ii)達成綜合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服務 : 本公司將向網創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技術支援服務及租賃設備
- 費用 : 根據本公司所訂之標準價格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前綜合服務協議就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服務所支付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50,000元、人民幣3,466,000元及人民幣2,201,000元，收費主要以提供技術支援之員工之成本，以及租賃設備之市價為基準。

根據過往交易紀錄，以及預期網創公司對服務之需求及本公司員工成本均會增加，本公司建議，就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網創公司應付予本公司之費用設定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之年度上限。

## 電話相關服務

本公司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訂用電話相關服務(主要為電話線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話相關服務產生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33,000元、人民幣1,380,000元及人民幣673,000元。本公司就電話相關服務所支付之費用主要按使用時間及指定市價計算。本公司假設訂用電話線服務所產生之費用乃與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直接有關。因此，根據預期增加之員工數目、

過往費用及電話線服務及附帶服務之預期價格調整，本公司建議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用之電話線服務及附帶服務設定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由二零零四年起，本公司將擴充電話相關服務之使用範圍至ADSL。ADSL乃一種快捷及可持續使用之互聯網連接。本公司將訂用ADSL，以增加社會保障及社區服務信息系統項目之服務，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末，ADSL之連接可達4,500條。根據業務發展及預期價格將作調整之ADSL，本公司建議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ADSL設立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14,1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之年度上限。

### 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及使用電話相關服務之理由

本公司之國際互聯網連接業務乃於H股上市前分拆予網創公司。自此，本公司根據前綜合服務協議一直向網創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租賃設備。

本公司作為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自展開業務起一直循日常業務過程向北京通信訂用電話相關服務。聯交所就根據前綜合服務協議及使用電話相關服務所進行之交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有關豁免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以規管該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以後所提供之服務。本公司亦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繼續使用電話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及使用北京通信之電話相關服務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關連人士

網創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管理層股東及發起人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通信主要從事電信業務，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網創公司與北京通信乃本公司發起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4)條之關連人士。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及使用電話相關服務所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限制。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綜合服務協議及使用電話相關服務所進行之交易。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亦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20.35條及20.36條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將會遵守下列各項：

1. (a) 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收之年度總費用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之有關上限；
- (b) 本公司根據使用電話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之年度總費用：
  - (i) （有關電話線服務及附帶服務），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之有關上限；
  - (ii) （有關ADSL），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14,1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之有關上限。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及使用電話相關服務進行之交易，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循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得或所提供（如適用者）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條件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3.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封函件（至少於年報付印前十個營業日發出，副本則抄送聯交所），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及使用電話相關服務：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方針訂立（倘若有關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如適用））；
- (iii)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v) 並未超過上文第1段所述之各項上限；
4. 本公司、網創公司及北京通信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會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記錄，作為申報有關交易之用；
5.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及使用電話相關服務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第20.34(5)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6. 倘若本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夠確認上文第2段及／或第3段分別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以及聯交所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及

7. 倘若於任何年度之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及使用電話相關服務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上限須接受審閱，並須於首次獲得批准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隨後之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及使用電話相關服務進行之交易，直至有關交易結束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年報內就本公司是否應繼續進行交易之協議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互聯網技術與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北京市。目前本集團為中國的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組織之網上操作提供全面整合及集中之互聯網解決方案組合。此外，本集團目前在北京市設置一個具可擴充及安全的信息交換平台，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綜合服務協議及使用電話相關服務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之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下列本公佈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ADSL」	指	北京通信提供之非對稱數位用戶專線
「北京通信」	指	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前稱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就本公司向網創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租賃設備所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綜合服務協議及電話相關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就有關綜合服務協議之)北京國資公司及(就有關電話相關服務之)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由北京國資公司及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話相關服務」	指	北京通信提供之電話線及相關服務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登出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公司最新公告」網頁內登出。

\* 僅供識別